附件:

清远高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及部分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第二版）

为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深化实化，完善涵养区域协调发展动力的政策体系，构建高质量发展动力系统，大力促进清远高新区总部经济及部分行业发展，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清远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清远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清远市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扶优计划》《清远市扶持建筑业发展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清远高新区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措施。

一、促进工业企业经济发展

本措施工业总部经济企业是指工业企业核心运营机构或具备总部性质的职能机构在清远高新区登记注册，并对其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企业行使决策、管理、生产、研发、销售等综合管理职能，对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综合型总部企业（含集团最高总部及其授权的区域总部）。同时也包括其他经母公司（集团）授权，在清远高新区登记注册，主要承担为本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销售、运营、研发等职能的职能型总部企业，具体认定标准另行制定。享受本条款扶持的，须承诺五年内不从清远高新区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清远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条** 工业总部经济企业落户奖励

自本措施发布实施之日起，对新设立或从清远市域[含各县（市、区）]以外地区迁入清远高新区的工业企业，如符合《清远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清府办〔2020〕35号）第十条第一点总部企业落户奖条件要求，满一个纳税年度之日起，在获得市级奖补的基础上，我区另行奖励每个企业100万元。（责任单位：高新区企业服务局）

**第二条** 工业总部经济企业经济贡献奖励

经认定的清远高新区工业总部经济企业，且符合《清远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清府办〔2020〕35号）第十条第二点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条件要求，在获得市级奖补的基础上，我区按照市级奖补标准的20%另行给予企业奖补。（责任单位：高新区企业服务局）

**第三条** 工业企业经济促进奖励

在清远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工业企业，年度纳税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自本措施发布实施之日起，连续五年内，按照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的经济贡献量予以奖励。奖励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经济贡献量新增量在10%（含）至30%的，按新增量的50%给予奖励；第二档，经济贡献量新增量在30%（含）至60%的，按新增量的60%给予奖励；第三档，经济贡献量新增量在60%（含）以上的，按新增量的70%给予奖励。本条款与第二条不能同时申报奖励，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责任单位：高新区企业服务局）

**第四条** 工业企业高管人才奖励

经认定的清远高新区工业总部经济企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清远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清府办〔2020〕35号）第十条第三点总部企业高管生活补助条件要求的基础下，其享受补助的实际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超过5人，超出部分由清远高新区出资补助，增加人员的补助标准与市政府补助标准相同，单个企业享受市、区两级生活补助的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不超过10人。

符合第三条工业企业经济促进奖励第二/三档的工业企业，在符合要求奖补年度内可按上述高管人才奖励标准给予奖励，补助名额不超过5人。（责任单位：高新区企业服务局）

二、促进建筑业企业发展

本措施建筑业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清远高新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主要包括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劳务、工程造价咨询等纳入清远高新区建筑业统计的建筑业企业。享受本措施扶持的，须承诺五年内不从清远高新区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清远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金。各项指标的计算以企业上报税务等部门的数据为准。

企业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资纠纷等严重问题，或严重失信、恶性偷税侵权等违法行为，不能享受本措施中的扶持及奖励政策。

**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落户奖励

1.自本措施发布实施之日起，对新设立或从清远市域[含各县（市、区）]以外地区迁入清远高新区的建筑业企业给予落户奖励。其中：特级、一级和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满一个纳税年度之日起，分别一次性奖励250万元、100万元、80万元；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的，满一个纳税年度之日起，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具有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满一个纳税年度之日起，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同时拥有上述资质的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只享受一次奖励。

2.为鼓励综合性园区平台公司引进清远市域[含各县（市、区）]以外建筑业企业，自本措施发布实施之日起，平台公司每引进一家建筑业企业，凡在平台公司经营的园区内注册登记办公场所的，按其施工总承包资质，分别以特级、一级、二级的资质，给予平台公司100万元、5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高新区建设局）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经济贡献奖励

1.自本措施发布实施之日起，已注册在清远高新区的建筑业企业，连续五年内，按照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的经济贡献量予以奖励。奖励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经济贡献量新增量在10%（含）至30%的，按新增量的50%给予奖励；第二档，经济贡献量新增量在30%（含）至60%的，按新增量的60%给予奖励；第三档，经济贡献量新增量在60%（含）以上的，按新增量的70%给予奖励。单户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自本措施发布实施之日起，对新设立或从清远市域[含各县（市、区）]以外地区迁入清远高新区的建筑业企业，从入驻当年起，连续三年按照企业的经济贡献量的50%予以奖励。三年后可继续享受本措施第六条第1点的奖励政策。（责任单位：高新区建设局）

**第七条** 建筑业企业办公场所补助

自本措施发布实施之日起，对总部新落户清远高新区或从清远市域[含各县（市、区）]以外地区迁入清远高新区的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年产值达到3亿元及以上或纳税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申请总部基地建设，清远高新区以公开方式优先安排建设用地，用地面积不超过10亩；对总部新落户清远高新区或从清远市域[含各县（市、区）]以外地区迁入清远高新区的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企业、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企业、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企业、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企业、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在清远高新区购买办公场所的，一次性补助购房总价的20%金额，单户企业补助购房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同时拥有上述资质的企业只享受一次购房补助；对总部新落户清远高新区或从清远市域[含各县（市、区）]以外地区迁入清远高新区的建筑业企业在清远高新区租用办公场所的，租赁经营场所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自投产纳税之日起，在三年内按照每月15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场地补贴，单户企业补贴总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高新区建设局）

**第八条** 建筑业企业提升资质奖

鼓励清远高新区企业提升资质，自本措施发布实施之日起，对已落户清远高新区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给予250万元奖励；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工程设计企业首次晋升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企业首次晋升为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工程设计企业首次晋升为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的，给予50万元奖励。以上同一等级不同专业资质的提升仅给予一次奖励。（责任单位：高新区建设局）

**第九条** 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投资项目

鼓励非国有资金控股投资建设的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直接发包给清远高新区建筑业企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自本措施发布实施之日起，建设单位将清远高新区内工程整体发包给本地施工企业，且发包合同额（含补充合同）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以开具发票金额为准，按0.15％计取奖励给投资建设单位，单户企业奖励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高新区建设局）

**第十条** 建筑业企业人才政策

鼓励支持建筑业企业引进和储备一批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的技术及管理人才，对建筑业企业引进符合相关人才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可参照《清远高新区激励优秀青年人才创业就业试行措施》有关优惠政策执行。（责任单位：高新区建设局）

三、促进金属加工生产企业发展

本措施循环利用再生资源企业是指将废旧金属循环回收成为原材料的，为清远高新区金属加工生产企业供应原材料配套的上游循环利用再生资源企业。

**第十一条** 循环利用再生资源企业扶持奖励

凡注册落户在清远高新区的循环利用再生资源企业，自本措施发布实施之日起，按照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的经济贡献量部分给予奖励。奖励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年经济贡献量新增量在10%（含）至30%的，按新增量的60%给予奖励；第二档，年经济贡献量新增量在30%（含）至60%的，按新增量的70%给予奖励；第三档，年经济贡献量新增量在60%（含）以上的，按新增量的8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高新区企业服务局）

四、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

本措施平台经济是指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围绕集聚资源、便利交易、提升效率，构建平台产业生态，推动商品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高效融合、创新发展的新型经济形态。

**第十二条** 商品交易经济贡献奖励

自本措施发布实施之日起，新入驻商品交易中心（平台）并依托商品交易中心（平台）开展商品交易或围绕商品交易开展相关衍生业务的各类企业（含交易中心/平台本单位）五年内对其在清远高新区的经济贡献给予分档奖励。奖励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当年经济贡献量在500万元（含）以下，按当年经济贡献量的50%给予奖励；第二档，当年经济贡献量在500万元（不含）以上，1000万元（含）以下，按当年经济贡献量的60%给予奖励；第三档，当年经济贡献量在1000万元（不含）以上，按当年经济贡献量的7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高新区企业服务局）

**第十三条** 商品交易激励奖

自本措施发布实施之日起，在商品交易中心（平台）入驻并依托交易平台开展商品交易的各类企业，对经济贡献量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入驻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照年度应税合同金额的0.015%计算。（责任单位：高新区企业服务局）

五、实施政策叠加支持

**第十四条** 对上级政府和上级部门出台的同类型补助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

六、附 则

**第十五条** 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本措施由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负责解释，从2020年9月2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政策《清远高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及部分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清高委办〔2020〕19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措施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措施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

**第十九条** 另本措施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同时具体奖补程序将在实施细则中进一步明确。奖励申报细则由各责任单位在本措施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另行制定。